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阅文集团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阅文集团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開發團隊」	指	由若干人員組成的本集團指定業務開發團隊，負責監督其版權運營
「本公司／ 貴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本集團／ 貴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旨在（其中包括）就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騰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就有關本集團的文學作品內容改編、分銷改編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及漫畫作品）及／或該等作品版權的衍生權利方面進行合作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新麗傳媒」	指	新麗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Qiandao La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劇及電影的製作及發行工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劇本版權」	指	劇本及相關版權改編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盛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

## 釋 義

---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的文學作品內容改編、分銷改編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及漫畫作品）及／或該等作品版權的衍生權利方面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執行董事：

吳文輝先生  
梁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林海峰先生  
曹華益先生  
陳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楚媛女士  
梁秀婷女士  
劉駿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敬啟者：

##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公告及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在本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的版權衍生權利方面展開合作。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i)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下產生的收入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的6%；(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就許可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作品應付本集團的年度許可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就許可本集團無運營權的漫畫作品應付本集團的年度許可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據此，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修訂的貨幣金額年度上限將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予以設定。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協議的餘下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自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同意在本公司文學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且不包括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的版權衍生權利方面進行合作。

該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包括有關或為本集團文學作品版權改編而以任何形式成立的合營企業實體或其他形式合營安排所涉及的任何交易。倘該合營企業實體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擬與該合營企業實體進行的任何類型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合作將受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年度上限規限。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僅涵蓋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並無涵蓋本集團與騰訊任何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無論是否牽涉餘下騰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將就為本集團文學作品版權改編與騰訊聯繫人單獨訂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且不會將該等交易與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

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許可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等影音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和播放權進行合作，該等交易將根據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發行框架協議進行。有關發行框架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 董事會函件

---

- 合作形式** :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餘下騰訊集團將本集團的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遊戲、音頻作品、漫畫或動畫等；及
  - 本集團授予餘下騰訊集團有關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且不包括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及／或該等作品的版權衍生權利許可。
- 費用安排** : 關於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須按以下費用條款進行合作：
- 被授權方向授權方的固定付款；
  - 訂約方之間的收入／利潤分成；及
  - 上述兩種商業安排的組合。
- 支付及結算條款** :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 定價政策

- (1) 關於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尤其包括將本集團的文學作品改編成遊戲、電影／電視劇、漫畫及／或動畫），
- (i) 標的版權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力等各種商業因素、類似版權的市場慣例以及現行市價及行業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介於2%（本集團）：98%（餘下騰訊集團）至50%（本集團）：50%（餘下騰訊集團）之間；
  - (ii)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下遊製作和發行合作夥伴及作者），這取決於內容改編主題及對手方能夠為合作帶來的價值；
  - (iii) 全部或若干合作業務夥伴間將予協定的有關改編自文學作品的產品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或共同開發權等）範圍；

(2) 關於劇本版權許可，

- (iv) 基於劇本版權的相關電視劇及電影的預期商業價值，進而取決於(a)各種商業因素，例如廣告收入、受眾、預期評分、受歡迎程度、發行週期、每集價格及市場可資比較資料；(b)劇本版權及其終端用戶市場的成熟度及完整度；(c)在線視頻平台的財務資源及財務實力；及(d)後續改編的方式及潛力（包括將予改編的附屬權利範圍、發行渠道、第三方（例如下遊製作及發行合作夥伴）的參與以及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潛在合作）；及

(3) 關於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

- (v) 現行市價及行業平均收入／利潤分成百分比，介於60%（本集團）：40%（餘下騰訊集團）至80%（本集團）：20%（餘下騰訊集團）之間，及包括相關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力等各種商業因數以及餘下騰訊集團發行平台的數量及質量。固定許可費應等於及不應少於按上述方法計算的本集團將享有的收入／利潤的比例。

業務開發團隊將尋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尋得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及比較該等獨立第三方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標的版權的許可價值、收入／利潤分成安排、合作條款及是否有共同投資或共同開發權）。

於作出如本集團是否應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不論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等的決定時，業務開發團隊將考慮的其他因素（上述商業條款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交易或會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對手方的製作實力、發行渠道（以及其終端用戶／客戶基礎）及財務資源。本集團僅在業務開發團隊認為標的版權的商業價值可最大化實現及相關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訂立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儘管本集團可能與各方（餘下騰訊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合作，本公司經計及各種商業因素已制定檢驗合作及其相關協議的標準程序。於訂立協議之前，業務開發團隊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定價政策的合理性以及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

## 董事會函件

關於劇本版權許可，具體而言，其與本集團同其他在線視頻平台之間訂立的許可不可直接比較，因為每項劇本版權自身具有獨特性且業務模式對市場而言相對較新。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主題、每集價格、受歡迎程度及目標終端用戶在內的因素，新麗傳媒董事會將考慮新麗傳媒按傳統製作模式向第三方出售的可資比較電視劇及電影的過往商業價值，並與劇本版權的許可費作比較。

關於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具體而言，儘管本集團無權釐定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最終價格，但本集團將在與餘下騰訊集團就特定音頻及漫畫作品的協議進行磋商時採用業務開發團隊針對該作品制訂的比較定價建議，且該等協議將訂明餘下騰訊集團向音頻及漫畫作品的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倘餘下騰訊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向其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大幅低於本集團建議的價格，則本集團有權酌情不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該等協議以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本集團的利益。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自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餘下騰訊集團就在本集團文學作品內 容改編、發行改編自該等文學作品的 產品方面展開合作而向本集團支付的 費用及許可費	46,774	111,621	265,214	79,343 <sup>(附註)</sup>

附註：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採納更加實際的方法選擇標的版權改編，以迎合二零一九年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故選擇改編的版權變少，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減少。本公司目前預期，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不計及劇本版權許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恢復增長。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i)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下產生的收入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的6%（「非貨幣上限」）；(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就許可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作品應付本集團的年度許可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就許可本集團無運營權的漫畫作品應付本集團的年度許可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統稱「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自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就在本集團文學作品 內容改編、發行改編自該等文學 作品的產品方面展開合作而應付 本集團的費用及許可費	950,000	1,300,000	1,700,000
---	---------	-----------	-----------

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新麗傳媒的新業務策略**：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收入的新年度上限乃主要歸因於新麗傳媒業務策略的多樣性。過往，新麗傳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直在中國主要從事電視劇、電影製作及相關娛樂業務。在傳統製作模式下，新麗傳媒負責開發及製作電視劇和電影，並將相關電視劇或電影的播放權發行予電視台、影院及／或在線視頻平台。最近，該行業正經歷環境變化並已進入整合階段，製作較低品質內容的製作公司面臨著越來越大的發行不確定性。此外，在線視頻平台之間的競爭亦不斷加劇。因此，在線視頻平台對高品質內容的需求愈加旺盛。於獲取當前市場形勢後，於二零一九年年中新麗傳媒開始對其業務模式進行創新，以優化投資

回報及最大化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在新業務模式下，首先，新麗傳媒將挑選某些劇本版權供在線視頻平台選擇，然後新麗傳媒與相關在線視頻平台就所選擇劇本版權的許可費進行磋商。根據目前與在線視頻平台（例如餘下騰訊集團）的磋商，在該新業務模式下，劇本版權的許可費將採用固定費用模式。於固定金額的許可費經協定後，新麗傳媒隨後將授予相關在線視頻平台相關劇本版權，據此，在線視頻平台將選擇製作公司來製作相關電影及電視劇。與傳統製作模式相比，該新業務模式能夠使新麗傳媒充分發揮其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核心競爭力，鎖定劇本版權的買家以及更早獲得劇本版權許可所帶來的回報。董事會認為新業務模式並無對新麗傳媒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本公司亦認為，該新業務模式亦會受到在線視頻平台的歡迎，因為從在線視頻平台的角度來看，其符合彼等的高品質內容戰略，能夠使彼等在保持製作靈活性的同時，提前獲取高品質的版權及內容。新麗傳媒正與多家在線視頻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就基於該新業務模式建立合作關係進行協商；

- (b) *劇本版權許可的固定費用模式*：根據與餘下騰訊集團的目前磋商，本公司估計新麗傳媒新業務模式下劇本版權的許可將採用固定費用模式，每項劇本版權許可費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不等，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劇本的估計受歡迎度及商業價值、改編的長度及形式、劇本版權的改編將產生的估計收入，以及劇本版權的後續改編及變現所需的投資及製作成本。本公司亦考慮，根據與餘下騰訊集團的目前磋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向餘下騰訊集團授出總共四至五項劇本版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增加一至兩項劇本版權。因此，估計有關劇本版權的授權許可費將佔本公司來自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的重大部分，而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其餘部分將主要專注於將本集團的文學作品改編成為遊戲、電影／電視劇、漫畫及／或動畫。於估

計該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其餘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時，本公司亦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餘下騰訊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合同釐定；及

- (c) 董事會已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收入進行估計，乃經考慮(i)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向餘下騰訊集團許可的劇本版權數目及如上文第(b)項所述每項劇本版權的許可費估計的許可費；及(ii)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估計交易金額釐定的餘下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並參考以下各項假設增長：(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138.1%的複合年增長率；(2)本集團可供許可及改編的版權數量15.47%的複合年增長率及其版權變現價值的增加，據此，其文學作品數目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百萬部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百萬部；及(3)根據易觀發佈的題為《中國泛娛樂產業生態白皮書2017-2018》的報告，版權改編市場的估計迅速增長。易觀為中國領先的大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網絡覆蓋超過23.9億個智能終端及6億名用戶，其預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行業市場(包括遊戲、電影、電視劇及網劇、動畫、數字音樂及數字文學作品)的年增長率將為12.46%。

儘管本公司先前認為，由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公告及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通函所載理由，就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下的現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採納貨幣年度上限屬不適當，然而本公司認為，由於上文所載因素，尤其是劇本版權的許可費預期將佔新年度上限的非常重大部分(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年度上限的70%以上)，且有關許可的固定費用模式極大提升了本公司以貨幣條款設定新年度上限的可行性，因此將現有年度上限(包括非貨幣上限)修訂為新年度上限代表本公司竭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以貨幣條款設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反映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協議將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訂立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通過其自有平台以及其他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以多種方式將本集團的大量文學內容變現而產生收入，包括（其中包括）許可版權將本集團源自本集團網絡社區的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電腦及手機遊戲及動畫。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互聯網、社交媒體及娛樂行業的領軍企業，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範圍及強大的用戶基礎。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將繼續最大限度地實現本集團文學作品的商業價值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值得注意的是，餘下騰訊集團亦為中國在線視頻平台的頂級運營商之一，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劇本版權許可方面的合作能夠使本公司利用餘下騰訊集團的資源及領先行業地位，充分發揮本集團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競爭力。

### 內部控制措施

對於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已設立相關內部程序並實施該等程序以供參與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個部門遵循，以確保相關規定獲適當遵守。執行董事將定期監督實施有關內部程序（如與不同部門舉行定期會議並查詢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董事會亦將定期檢討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交易。尤其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按季度基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交易，內容涵蓋（其中包括）是否遵守相關定價政策。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上海閱霆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騰訊計算機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廣告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同時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至3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會上（其中包括）將予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

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騰訊及其聯繫人，即THL A13 Limited（直接持有268,600,500股股份）、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230,705,634股股份）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直接持有78,337,470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董事會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公司派發的本通函內。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林海峰先生及陳菲女士均為騰訊僱員，故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敬啟者：

##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本通函所載新百利的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楚媛女士 梁秀婷女士 劉駿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新百利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經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就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因此，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騰訊於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中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即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曾就 貴集團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之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於過往委聘中，新百利從 貴公司收取常規專業服務費用。儘管有過去的委聘經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餘下騰訊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妨礙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者）的關係或權益。

在編製意見及建議時，我們依賴 貴集團董事和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和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實、準確和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實、準確和完整。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我們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我們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而向我們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向我們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我們達致知情意見。不過，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餘下騰訊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開展獨立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約方的資料

####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乃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並運營領先網絡文學平台。貴集團繼續加強其內容提供，並在其平台上增加高品質文學作品及作家的數量。例如，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貴集團通過騰訊的移動QQ及QQ瀏覽器應用程序推出了一種新的免費閱讀業務模式，允許用戶免費閱讀內容，同時貴集團通過廣告將其內容變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約7.8百萬位作家和約11.7百萬部文學作品，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在其自有平台產品及騰訊產品自營渠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約為217.1百萬人，以及約70部文學作品已授權予第三方合作夥伴供其改編。

新麗傳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收購後成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視劇、電影製作及相關娛樂業務。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除開發本身原創內容外，新麗傳媒一直與貴集團合作以發掘適合內部改編並向下游合作夥伴許可版權內容。此外，貴集團以版權為中心的變現模式現已擴展至包括在線閱讀、電視劇和電影製作、動畫聯合製作及在線遊戲運營，多個將貴集團版權改編成各種娛樂形式的項目正在籌備中。

#### **騰訊**

騰訊為中國互聯網、社交媒體及娛樂行業的領導者，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範圍及強大的用戶基礎。根據騰訊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騰訊的主要社交平台（即微信）的月活躍用戶總數為1,133百萬人，而騰訊的主要視頻平台（即騰訊視頻）的會員總訂閱量為96.9百萬人。餘下騰訊集團通過經營其多種平台，整合廣泛的線上及線下服務以及娛樂化內容，為用戶及企業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多個領域合作，並且 貴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角色乃屬互補且對各自有利。

## 2.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背景及原因

近年來， 貴集團的版權業務（「版權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47.4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00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之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1.3%。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版權業務產生的收入錄得進一步增長，達到約人民幣1,215.0百萬元，超過二零一八年全年的收入。此乃尤其是受惠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收購新麗傳媒，其經營業績已於二零一九年得到充分體現。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中國的視頻行業正在經歷調整，影響新麗傳媒的電視台及在線視頻合作夥伴，進而影響新麗傳媒自身發佈內容的能力。董事會函件亦指出，在傳統製作模式下，新麗傳媒負責開發及製作電視劇和電影，並將相關電視劇或電影的播放權發行予電視台、影院及／或在線視頻平台。最近，新麗傳媒業務所處的行業正經歷環境變化並已進入整合階段，製作較低品質內容的製作公司面臨著越來越大的發行不確定性。此外，在線視頻平台之間的競爭亦不斷加劇。因此，在線視頻平台對高品質內容的需求愈加旺盛。

新麗傳媒於二零一九年年中開始創新一種新的業務模式，據此，其首先將挑選某些劇本版權供在線視頻平台選擇，然後新麗傳媒與相關在線視頻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就所選擇劇本版權的許可費進行磋商。於固定金額的許可費經協定後，新麗傳媒隨後將授予相關在線視頻平台相關劇本版權，據此，在線視頻平台將選擇製作公司來製作相關電視劇及電影。與傳統製作模式相比，該新業務模式預期能提高及更早確定劇本版權許可產生的收益，並優化運營現金流，從而更早獲得投資回報。

貴公司認為，在線視頻平台將歡迎該新業務模式，其能夠於更早階段從新麗傳媒獲取高品質版權，同時保持製作靈活性。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我們，新麗傳媒已就劇本版權許可與中國主要在線視頻平台聯繫，目前預計，劇本版權許可費一般將按固定費用模式協定。根據目前與餘下騰訊集團的磋商，經計及各種商業因素後，新麗傳媒新業務模式下特定劇本版權的許可費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不等。

目前，兩個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受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規管，並經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不包括以下第(ii)項所載）不得超過 貴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的6%；及(ii)就 貴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的年度許可費不得超過相關上限金額，總額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6.5百萬元不等。作為參考，上述第(i)項的二零一九年現有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02.3百萬元（即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5,038.3百萬元的6%）。由於新的業務模式（即向在線視頻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許可劇本版權），尤其是特定劇本版權的預期大額固定許可費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不等，以及預計劇本版權於未來幾年獲許可數量上升，上述現有年度上限預計將不足。因此， 貴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同意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i)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保持非獨家性質，因此， 貴集團可完全自由選擇類似性質交易的合作夥伴，且並無義務聘請餘下騰訊集團進行交易。

### 3.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章節。

#### 一般事項

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在 貴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且不包括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的版權衍生權利方面進行合作。

#### 合作形式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形式包括(i)餘下騰訊集團將 貴集團的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遊戲、音頻作品、漫畫或動畫等；及(ii) 貴集團授予

餘下騰訊集團有關作品（包括音頻作品及漫畫但不包括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及／或該等作品的版權衍生權利許可。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劇本版權的許可屬於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範圍。

為免生疑問，倘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許可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等影音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和播放權進行合作，該等交易將根據上海閱靈（代表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發行框架協議進行。

### 費用安排

關於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如下：

- (a) 被授權方向授權方的固定付款；
- (b) 訂約方之間的收入／利潤分成；或
- (c) 上述(a)與(b)兩種安排的組合。

### 定價政策

定價政策因項目而異。關於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尤其包括將 貴集團的文學作品改編成遊戲、電影／電視劇、漫畫及／或動畫），定價政策將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標的版權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力等各種商業因素、類似版權的市場慣例以及現行市價及行業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介於2%至50%（ 貴集團將分享的部分）；(ii)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下遊製作和發行合作夥伴及作者）；及(iii)將予協定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共同開發權等）範圍。

關於劇本版權許可，定價政策將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基於劇本版權的相關電視劇及電影的估計商業價值，進而取決於(a)各種商業因素，例如廣告收入、受眾、預期評分、受歡迎程度、發行週期、每集價格及市場可資比較資料；(b)劇本版權及其終端用戶市場的成熟度及完整度；(c)在線視頻平台的財務資源及財務實力；及(d)後續改編的方式及潛力及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潛在合作。

關於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定價政策將於參考現行市價及行業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介於60%至80%（貴集團作為相關版權擁有人將分享的部分），並計及包括（其中包括）相關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力等各種商業因素，以及餘下騰訊集團發行平台的數量及質量後釐定。固定許可費應等於且不應少於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貴集團將享有的收入／利潤的比例。

根據我們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將不會參與與貴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的許可有關的運營及定價策略。換句話說，貴集團將不會參與定價過程，而餘下騰訊集團將就貴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向相關用戶收取最終價格。儘管以上所述，業務開發團隊將在與餘下騰訊集團就特定音頻及漫畫作品的協議進行磋商時採用比較定價建議，且該等協議將訂明餘下騰訊集團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倘餘下騰訊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向其終端用戶收取的最終價格大幅低於貴集團建議的價格，則貴集團有權酌情不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該等協議，以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貴集團的利益。

#### 年期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已由貴公司獨立股東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協議的當前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閱靈（代表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反映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協議將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支付及結算條款

相關訂約方將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訂立執行協議以明確支付及結算條款。

####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

我們已就上述現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以及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條款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了討論。我們亦審查了現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清單以及經選擇的合同樣本，該等合同乃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生效的所有合同中隨機選擇（「合同樣本」）。貴集團管理層已向我們確認，彼等已就上述交易及期間向我們提供詳盡的合同清單。鑒於合同樣本涵蓋了包括遊戲、電影、電視劇及漫畫等各種類型的改編合作，因此，我們認為所選擇的合同樣本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

根據合同樣本，我們注意到，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一般遵循收入／利潤分成安排，並且 貴集團版權的每類改編和許可的相關許可價值存在顯著差異，這又取決於各種商業和其他因素（如上文所述）。費用支付已按月或按季度結算。管理層向我們確認，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中包含的各種費用安排乃為 貴集團制定最佳定價條款提供靈活性，以及與餘下騰訊集團的費用安排中允許「固定」要素存在的理由乃為可能使 貴集團將 貴集團內容的相關商業價值及回報最大化。

為分析定價政策，我們已取得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類似改編和許可合作安排的合同樣本，該等合同乃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交易清單中隨機選擇。我們注意到，與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機制及支付條款與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或我們所審查的合同樣本中所述者一致。儘管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過往並無任何劇本版權許可，我們已取得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與一家獨立在線視頻平台已訂立或將訂立的合同樣本，且了解到彼等遵循固定費用模式且許可費差異巨大，然而，仍在目前與餘下騰訊集團所磋商的每項特定劇本版權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費用範圍之內。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我們，相關交易的確切條款將僅於訂立執行協議後商定，以及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下的費用安排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過往和現行商業慣例保持一致，並受與獨立第三方的商業條款比較及內部審核程序等內部控制措施所規限，進一步詳情於以下章節討論。

#### 4.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設立相關內部程序並實施該等程序以供參與版權合作持續關聯交易的各個部門遵循，以確保相關規定獲適當遵守。

業務開發團隊將尋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尋得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及將比較獨立第三方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標的版權的許可價值、收入／利潤分成安排、合作條款及是否有共同投資或共同開發權）。於作出如 貴集團是否應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不論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等的決定時，業務開發團隊

將考慮多種商業及其他因素，包括建議交易或會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對手方的製作實力、發行渠道（以及其終端用戶／客戶基礎）及財務資源。貴集團僅在業務開發團隊認為標的版權的商業價值可最大化實現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作為貴公司標準程序的一部分，儘管貴集團可能與各方（餘下騰訊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合作，貴公司經計及各種商業因素已制定檢驗合作及其相關協議的標準程序。於訂立協議之前，業務開發團隊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定價政策的合理性以及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執行董事亦將定期監督實施有關內部程序（如與不同部門舉行定期會議並查詢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董事會亦將定期檢討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交易。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亦將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交易，包括是否遵循相關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關於劇本版權許可，其與貴集團同其他在線視頻平台之間訂立的許可不可直接比較，因為每項劇本版權自身具有獨特性且業務模式對市場而言相對較新。經計及包括主題、每集價格、受歡迎程度及目標終端用戶在內的因素，新麗傳媒董事會（其成員在（其中包括）劇本寫作、版權改編、備案及製作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獨立於貴集團就其業務事項作出商業決定）將考慮新麗傳媒按傳統製作模式向第三方出售的可資比較電視劇及電影的過往商業價值，並與劇本版權的許可費作比較。

我們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概無新麗傳媒的董事擔任餘下騰訊集團的代表或為其僱員，及概無貴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重疊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已經或將參與上述內部程序。我們已審查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亦已接獲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已經且將繼續遵守內部程序及相關定價政策，以確保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交易條款。在我們看來，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乃屬重要，原因是交易的確切條款僅會在訂立執行協議後議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認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尋求合作，以及將相關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條款相比較，有助於貴集團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按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 貴集團相對不利的條款開展，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要求與條件」一節。

### 5. 經修訂年度上限

#### (a) 審查歷史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就在 貴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發行改編自該等文學作品的產品方面展開合作而向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及許可費	46,774	111,621	265,214	79,343
佔 貴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百分比	2.9%	4.4%	6.5%	1.6%
相關年度上限	不適用	306,824 (附註1)	498,908 (附註2)	312,295 (附註3)
利用率	不適用	36.4%	53.2%	38.1% (附註4)

附註：

(1) 為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收入的12%

(2) 為(i)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收入的12%及(ii)有關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上限總額之和

- (3) 為(i)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收入的6%及(ii)有關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上限總額之和
- (4) 基於相關八個月交易金額及按比例의年度上限金額

如上表所示，交易金額增加約138.6%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1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37.6%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65.2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版權的相關商業價值增長及兩個集團之間改編及許可交易數量增加。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作為 貴集團相關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的百分比，交易金額分別佔所呈列期間約2.9%、4.4%、6.5%及1.6%。儘管近年來版權業務大幅增長，但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相關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低。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此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內容改編合作夥伴對其文學作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兩個集團採納更加實際的方法選擇標的版權改編，以迎合二零一九年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從而導致與餘下騰訊集團的改編合作數量減少。

上述歷史交易並未反映建議將劇本版權許可予在線視頻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業務策略變動，此舉預期將大幅增加交易價值。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目前預期，與二零一九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相比較，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不計及劇本版權許可)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兩個年度將恢復增長。

**(b) 經修訂年度上限評估**

貴公司先前已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通函中說明，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下的現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幣值年度上限屬不適當的原因。儘管存在上述原因，誠如「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述，劇本版權的許可是新麗傳媒於二零一九年中與中國在線視頻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開始的一種新商業模式，其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獲考慮及反映於其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劇本版權的許可預期將佔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非常重大部分，且其固定費用模式極大提升了 貴公司以幣值條款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可行性。董事認為，將現有年度上限(包括上一節所述以幣值及非幣值條款表示的上限金額)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即一組適用於所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 貴公司竭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認為，一般而言，以幣值形式呈列的年度上限在未來預期持續關連交易的水平方面可為獨立股東提供更高的可見性，且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將百分比基準（根據現有年度上限）改為幣值性基準（根據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乃屬適當。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規管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就在 貴集團文學 作品內容改編、發行改編自該 等文學作品的產品方面展開合 作而向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及 許可費	950,000	1,300,000	1,700,000

在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我們已取得與未來幾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測有關的相關計算，並與 貴集團討論該等預測的相關基礎及假設。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70%以上為建議新業務模式下，新麗傳媒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劇本版權的許可費。現有年度上限中包含的與其他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改編及許可費撥備將保留在經修訂年度上限中。

於釐定二零一九年與劇本版權許可相關的上限金額時， 貴公司已考慮目前與餘下騰訊集團正在磋商的四至五項劇本版權的估計許可費，假設將使用固定費用模式，每項特定劇本版權的許可費將介乎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之間。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 貴公司假設與上一年度相比將有一項或兩項額外劇本版權按類似許可費規模許可予餘下騰訊集團，我們認為就釐定上限金額而言屬合理。因此，相關上限金額於各年將相應增加約20%至30%。

為證實上述上限金額，我們已取得相關通訊，包括目前兩個集團正在進行磋商經選定劇本版權的草擬協議，並注意到經選定劇本版權的相關商業價值大致與所假設上限金額相一致。我們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新麗傳媒目前擁有逾

100項劇本版權(為已完成劇本或正在開發中劇本)，適合在其儲備中進行許可及改編，其中部分擬許可予在線視頻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以其新業務模式進行合作。此外，我們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i)新麗傳媒擁有內部文學策劃團隊及若干長期簽約的編劇，彼等將繼續創建原創劇本並對 貴集團的劇本或版權進行改編，及將在不久的將來決定最佳方法(傳統製作方法或新業務模式)，以將新創建的劇本版權以及上文所討論的該等儲備變現；(ii)新麗傳媒將繼續按計劃進行電視劇及電影的現有製作及發行，同時將劇本版權許可予在線視頻平台。因此，董事相信，新業務模式將不會對新麗傳媒的業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於釐定與其他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上限金額時， 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如上節所討論，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8.1%；(ii)二零一九年底之前與餘下騰訊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其他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合同；(iii) 貴集團可用於許可及改編的版權數量不斷增長，及 貴集團的知識產權幣值化價值不斷提高；及(iv)版權改編市場的估計增長率。就此而言，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文學作品按約15.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百萬部增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百萬部。此外，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已在將其版權改編為例如電影、電視劇、動畫及手機遊戲等其他形式方面取得進展，此由越來越多的第三方合作夥伴獲許可將 貴集團的網絡文學作品改編為其他娛樂形式所證明。如 貴公司出版物中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 貴集團已分別許可逾130部及約70部作品供改編，顯示其他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業務潛力。

為進一步核實，我們已對未來幾年中國娛樂業的前景進行了獨立研究。根據一家國際專業服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發佈的調查結果，中國在線視頻、電影、傳統電視及音樂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將按7%至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上文亦表明中國版權改編市場的潛在增長。

### **我們的總體觀點**

新麗傳媒擬多元化其業務策略，以將劇本版權許可予在線視頻平台，例如餘下騰訊集團運營的騰訊視頻，此舉預期將為新麗傳媒及 貴集團帶來可觀收入。誠如「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述，儘管與餘下騰訊集團並無劇本版權的過往許可交易，但特定劇本版權的估計許可價值可能高達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認為 貴集團

在未來三年內設定較高上限金額乃屬適當，迎合目前與餘下騰訊集團正在磋商的劇本版權的估計許可費，並允許合理水平的撥備以迎合增加在此方面合作的目的。若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未來業務活動而經過調整，則 貴集團將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靈活性，但前提是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保障 貴集團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概述於上文「4. 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的規定經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概述於下文）。在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前述的考慮因素。我們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使用上述因素乃屬合理。

## 6. 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要求與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要求：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管限交易的協議而訂立；
- (b) 貴公司必須聘請核數師每年報告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以及在批量印刷 貴公司年報的至少十個營業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相關問題，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若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到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管限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iv) 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就根據(b)段所載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而充分取閱其記錄；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所規定事項， 貴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隨附的報告要求和條件，尤其是：(i)以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方式對持續關連交易價值施加的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未被超過的持續審核，以及鑒於 貴公司現有的內部保護措施，我們認為適當的措施將予以設立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開展，並協助保障股東利益。

###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我們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王思峻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並為新百利負責人，新百利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15,567,24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並已繳足股款。

##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c)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起直至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可按照服務合約的規定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或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起直至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屆滿者為準）。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
吳文輝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7,100,626	好倉	2.67%
梁曉東先生 <sup>(3)</sup>	信託受益人	1,600,000	好倉	0.16%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	好倉	0.24%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1,352	好倉	0.02%
曹華益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9,466,635	好倉	4.87%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
James Gordon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114,040 <sup>(5)</sup>	0.07%
Mitchell先生 <sup>(5)</sup>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實益擁有人	456	0.00%
林海峰先生 <sup>(6)</sup>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3,997	0.00%
余楚媛女士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陳菲女士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107 <sup>(7)</sup>	0.00%
	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25.00%
吳文輝先生 <sup>(8)</sup>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462,000	34.62%
吳文輝先生 <sup>(8)</sup>	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462,000	34.62%

附註：

- (1)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吳文輝先生持有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的全部股本。因此，吳文輝先生被視為於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持有的27,100,6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曉東先生有權獲相等於1,60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條件所限。彼亦被視為於彼持有其全部股本的Equal Talent Group Limited所持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曹華益先生分別於C-Hero Limited及X-Poem Limited擁有100%及43.63%的權益，因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被視為分別於C-Hero Limited及X-Poem Limited擁有的41,320,586股股份及8,146,0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權益包括(i) 1,944,895股騰訊股份，(ii)根據騰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的獎勵股份所涉的88,860股相關騰訊股份，及(iii)根據騰訊的購股權計劃授予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的購股權所涉的5,080,285股相關騰訊股份。
- (6) 該等權益包括(i)169,662股騰訊股份及(ii)根據騰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林海峰先生的獎勵股份所涉的134,335股相關騰訊股份。
- (7) 該等權益包括(i) 40,934股騰訊股份，(ii)根據騰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陳菲女士的獎勵股份所涉的25,803股相關騰訊股份，及(iii)根據騰訊的購股權計劃授予陳菲女士的購股權所涉的41,370股相關騰訊股份。
- (8)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由寧波梅山閱寶擁有34.62%，而寧波梅山閱寶則由吳文輝先生持有83.8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宏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任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新百利的同意書；及
- (e) 董事的服務合約。

#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阅文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